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

智慧物流学组

筹备说明

2015年5月26日

北京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概况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英文名称为 Chinese Society for Urban Studies，缩写为 CSUS）是由全国从事城市科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实际工作者和城市社会、经济、文化、环境，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部门及科研、教育、开发等单位自愿组成，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公益性、学术性法人社团，是发展我国城市科学研究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的宗旨为适应我国健康城镇化和城市科学发展的需要，组织并推动会员对城市发展的规律，对城市社会、经济、文化、环境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综合性研究，繁荣和发展城市科学理论，促进城市科学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城市科学研究、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城市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本会 1984 年 1 月正式成立以来，已产生五届理事会。李锡铭（原北京市市委书记，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芮杏文（原上海市委书记、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廉仲（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周干峙（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领导、专家先后担任理事长。

现任理事长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博士，秘书长是中国城市规划研究院副院长李迅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本会秘书处下设综合部、组织工作部、学术交流部、咨询宣教部、编辑部、县镇工作部。

本会设立了 10 个专业委员会，全国省（区、直辖市）、市设有 100 个地方城市科学研究会，个人会员 16000 多名。

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概况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设立的二级机构，由全国各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业内企业的有关专家、学者和相关人士组成，具有涵盖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行政主管单位、城市决策者、学术研究、技术研发、产业化推广等一体化、专业化的科研和专家队伍，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动和引导中国数字城市发展的重要力量。

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主任是吴一戎院士，副主任由住建部科技司、建筑业司、城建司、信息中心、建设报社、服务中心、规划中心、科促中心等领导，以及中科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测绘局、部分城市领导、还有科研院所、大学、企业的领导和专家担任。

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有 14 个专业学组：省级行业专业学组、数字规划专业学组、数字房产专业学组、数字城管专业学组、数字景区专业学组、数字市政专业学组、智能电网专业学组、智能卡专业学组、投资专业学组、智慧城市设计学组、智慧建造学组、智慧节能学组、轨道交通学组和物联网学组。目前正在筹建“智慧物流学组”。

当前，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主要工作是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负责全国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动、引导中国智慧城市发展的重要力量，旨在为全国城市提供智慧城市标准规范、评价标准、顶层设计、关键技术的咨询服务和试点示范的创建服务。

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的指导下，开展国家级智慧城市示范创建和组织评定工作。负责编制创建国家级智慧城市示范管理办法；开展智慧城市建设的咨询、规划工作；开展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的设计和集成工作；负责对城市决策和管理领导进行关于智慧城市理论、政策、建设和运营模式的培训；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等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为做好智慧城市试点工作，住建部成立了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筹建国家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基金，与国开行等几家银行签约数千亿的智慧城市建设授信资金，远期将达到 5000 亿。智慧城市建设已成为一部分城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建材南新楼 1212

联系人：戴佈和（13901298263），李均华（13701098727）

电 话：010-57811741 68321230

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智慧物流学组工作简则（草案）

为规范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智慧物流学组工作，促进全国各地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根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章程》、《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和《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工作简则》制订本简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智慧物流学组名称：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智慧物流学组。

第二条 智慧物流学组是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的分支机构，是联合政企产学研商各单位，共同研究、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智慧物流理论、合理的技术系统构成、科学高效的建设和运行机制，推动我国城市物流健康发展的非赢利性学术团体。

第三条 智慧物流学组的宗旨是：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和城市科学研究会章程；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围绕构建智慧城市的建设目标，充分发挥物流业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深入开展研究、探讨智慧城市建设中智慧物流发展的创新路径，广泛开展智慧物流产业的科技成果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推广应用及示范活动，促进城市科学发展。

第四条 智慧物流学组的原则：坚持产学研结合、务实创新、服务行业、民主协商、共促发展的办会原则。

第五条 智慧物流学组的任务

1.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查、研究物流产业发展规律，探讨物流业创新发展模式，为国家指导物流业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城市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

2. 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开展智慧物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工作，推进行业创新能力提升，服务智慧城市建设。

3. 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发展报告编制工作，组织开展智慧物流行业学术交流、论坛与宣传推广活动。

4. 承办政府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开展有益于物流行业和智慧城市建设的各项活动。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智慧物流学组受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委托发展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欢迎所有致力于推进智慧城市发展的企事业单位、社团、政府部门等团体和个人加入智慧物流学组。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专业学组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章程及本专业学组工作简则；
2. 有加入本专业学组的意愿；
3. 团体会员，在本专业学组的业务或学科领域内有一定影响，能够组织本单位、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智慧物流研究与实践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
4. 个人会员，从事智慧物流领域科研或实践活动，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的学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在校研究生。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1. 向智慧物流学组提交入会申请书；
2. 由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后，提交专委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
3. 交纳会费；
4. 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九条 会员权利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智慧物流学组组织的各项学术研究、咨询和培训活动；
3. 优先取得本专业学组编辑的有关书刊和资料；
4. 对智慧物流学组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义务

1. 遵守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章程和智慧物流学组工作简则；
2. 支持和参加智慧物流学组的各类活动，维护学组的合法权益；
3. 及时向本学组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4.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一条 退会程序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智慧物流学组，报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批准。会员如果两年不交纳会费或连续两年不参加本学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会员如触犯刑律，其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三章 组织形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智慧物流学组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最高决策机构是学组成员大会。每届成员大会由该届全体会员组成。全体会员大会每二年举行一次会议，第一届会议选举产生本届学组组长、副组长，每届组长、副组长任期二年。全体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本届学组组长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学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名，采用推荐方式，推荐人选提交全体会员大会表决，过半数通过，报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全体会员大会职权

1. 制订和修改智慧物流学组工作简则；
2. 审议智慧物流学组的年度工作报告；
3. 批准智慧物流学组的工作规划；
4. 决定智慧物流学组的重大活动事项。

第四章 经费来源和使用

第十八条 经费来源

1. 受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委托收取的会员会费；

2. 社会资助；
3.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4. 其它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智慧物流学组受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委托收取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

第二十条 智慧物流学组经费用于本学组开展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智慧物流学组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经费的收支情况按规定每两年向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报告一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智慧物流学组出版信息资料或刊物。智慧物流学组将在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下编辑信息资料，作为会员沟通信息、科学研究、交流经验的载体。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简则自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智慧物流学组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简则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5年5月26日

“智慧物流学组”筹备工作说明

“智慧物流学组”是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组建的专业学术团体。“智慧物流学组”的成员由各地市物流产业管理部门、科研院所、技术服务、港口码头车站、邮政货运、物流产业园区、电商快递等单位组成。

“智慧物流学组”旨在通过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与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高度融合，结合国家三批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实施推进，集聚国内外物流产业链的优势资源，探索物流行业发展新模式，解决当前物流行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和瓶颈，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工业 4.0 的手段以及技术保障，从物流行业标准、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方面开展具体工作，实现物流产业升级换代，引领行业发展壮大。

“智慧物流学组”将组织成员积极参与国家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物流行业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深入开展研究、探讨智慧城市建设中智慧物流发展的创新路径，广泛开展智慧物流产业的科技成果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推广应用及示范活动，促进城市科学发展。

“智慧物流学组”具体召集工作由中物协（北京）物流工程设计院牵头发起，联系相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学组筹备工作。

中物协（北京）物流工程设计院

负责人：葛喜俊，电话：13810956891

联系人：刘继广，电话：010-68519187，18911681348

邮箱：liujiguang@cledi.org.cn

智慧物流专业学组介绍

一、学组成立动因

智慧物流是利用集成智能化技术，使物流系统能模仿人的智能，具有一定的思维、感知、学习、推理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解决物流中某些适配问题。智慧物流可通过RFID、传感器、移动通讯技术等让物流作业自动化、信息化和网络化，提高物流质量和效率；还可以在流通过程中获取信息从而分析、决策，使商品从源头开始被实施跟踪与管理，以大数据与云计算为基础，实现集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提升物流管理水平。

智慧物流是地网（实体的运营平台）与天网（虚拟的运营平台）无缝对接的综合性技术集成，是一项系统工程。智慧物流的产业化必然要求芯片商、传感设备商、系统解决方案厂商、移动运营商等上下游厂商的通力配合。不仅如此，要在我国发展智慧物流，体制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如加强经信、商贸、广电、电信、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合作，共同推动信息化、智能化仓储、配送、运输系统的建立。产业链的合作需要兼顾各方的利益，而在各方利益机制及商业模式尚未成型的背景下，智慧物流之路仍相当漫长。

智慧物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许多行业应用具有很大的交叉性，但这些行业分属于不同的政府职能部门，要发展智慧物流这种以现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自动化、智能化综合应用，在产业化过程中必须加强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与互动，以开放的心态展开通力合作，打破行业、地区、部门之间的壁垒，促进资源共享，加强体制优化改革，才能有效的保障智慧物流产业的顺利发展。

在智慧物流快速发展的今天，有必要成立一个强有力的学术组织，协调行业、部门、领域，促进智慧物流技术、行业、应用快速、健康发展。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属的“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适合组建一个全国性的“智慧物流专业学术组织”。

鉴于“中物协（北京）物流工程设计院”在智慧物流科研、应用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和行业影响力，经“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批准，负责召集筹建“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智慧物流专业学组”。

二、学组宗旨

“智慧物流专业学组”是“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组建的专业学术团体。是为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公共事业相关单位、科研单位、标准制定单位、教学单位、港口码头车站、邮政货运、物流产业园区、电商快递、物流设备供应商、物流技术服务商、物流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服务的学术组织。

“智慧物流学组”旨在通过贯彻落实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与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高度融合，结合国家三批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实施推进，集聚国内外物流产业链的优势资源，探索物流行业发展新模式，解决当前物流行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和瓶颈，充分利用互联网+和工业 4.0 的手段以及技术保障，从物流行业标准、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方面开展具体工作，实现物流产业升级换代，引领行业发展壮大。

“智慧物流学组”将组织成员积极参与国家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充分发挥物流行业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深入开展研究、探讨智慧城市建设中物流行业发展的创新路径，广泛开展智慧物流产业的科技成果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推广应用及示范活动，促进城市科学发展。

“智慧物流专业学组”组织成员承担国家和行业有关智慧物流方面的科研课题、规范、标准、示范项目；组织成员积极参与国家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学组牵头组织行业和国家智慧物流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组织成员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学术交流和论坛活动；进行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推广活动；组织行业培训工作；承担城科会和数字城市专委会交办的工作。

学组为广大会员提供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和标准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希望广大会员对学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学组工作，把学组办成真正的会员之家。

三、智慧物流专业学组组长、副组长、秘书长单位列表（筹）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数字城市专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建材南新楼 1212

联系人：戴佈和（13901298263），李均华（13701098727）

电 话：010-57811741 68321230

